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 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 [2011] 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 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现将 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 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 时报告我院。

2011年7月13日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行政处罚案 件的证据规则,推动证券监管机构 依法行政,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 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最高 人民法院对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 运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题 调研,在充分听取有关法院和部门 意见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件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 仲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 定,起草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中有 关证据问题的意见。2011年6月23 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在 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对证券行政 处罚案件中有关证据审查认定等问 题形成共识。现将有关内容纪要如

一、关于证券行政处罚 案件的举证问题

会议认为,监管机构根据行政

诉讼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一条的规定,对作出的被诉 行政处罚决定承担举证责任。人民 法院在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时, 也应当考虑到部分类型的证券违法 行为的特殊性,由监管机构承担主 要违法事实的证明责任,通过推定 的方式适当向原告、第三人转移部 分特定事实的证明责任。

监管机构在听证程序中书面明 确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提供排除其 涉嫌违法行为证据的权利, 行政相 对人能够提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提 供, 后又在诉讼中提供的, 人民法 院一般不予采纳。行政处罚相对人 在行政程序中未提供但有正当理由, 在诉讼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提 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

监管机构除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供据以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证 据和依据外,还应当提交原告、第三 人在行政程序中提供的证据材料。

二、关于电子数据证据

会议认为,证券交易和信息传递 电子化、网络化、无线化等特点决定 电子交易信息、网络 IP 地址、通讯记 录、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证据在证券 行政案件中至关重要。但由于电子数 据证据具有载体多样,复制简单、容 易被删改和伪造等特点,对电子数据 证据的证据形式要求和审核认定应较 其他证据方法更为严格。根据行政诉 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仨)项的 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 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 六十四条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供电子数据证据证明待证事实, 相关电子数据证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无法提取电子数据原始载体 或者提取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电子 数据复制件,但必须附有不能或者难 以提取原始载体的原因、复制过程以 及原始载体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 络地址的说明,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 原始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形式证明电子 数据与原始载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 仁)收集电子数据应当依法制作 笔录,详细记载取证的参与人员、技 术方法、步骤和过程,记录收集对象 的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以及 时间、地点等,或者将收集电子数据

的过程拍照或录像。

仨)收集的电子数据应当使用 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备份。 监管机构为取证人时,应当妥善保 存至少一份封存状态的电子数据备 份件,并随案移送,以备法庭质证 和认证使用。

四)提供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或 者破解的与案件有关的光盘或者其他 数字存储介质、电子设备中被删除的 数据、隐藏或者加密的电子数据,必 须附有恢复或破解对象、过程、方法 和结果的专业说明。对方当事人对该 专业说明持异议,并且有证据表明上 述方式获取的电子数据存在篡改、剪 裁、删除和添加等不真实情况的,可 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应 予准许。

三、关于专业意见

会议认为,对被诉行政处罚决定 涉及的专门性问题, 当事人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供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特定 行业专家出具的统计分析意见和规则 解释意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专家出具

专业意见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 经庭审质证。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通知出具相关意见的专业人员出庭 说明,人民法院也可以通知专业人员 出庭说明。专业意见之间相互矛盾的, 人民法院可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质。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 况,从以下方面审核认定上述专业意 见: (一)专业机构或者专家是否与 本案有利害关系; (二)专业机构或 者专家是否具有合法资质; 仨)专 业机构或者专家所得出的意见是否超 出指定的范围,形式是否规范,内容 是否完整,结论是否明确; 四)行 政程序中形成的专业意见是否告知对 方当事人,并听取对方当事人的质辩

四、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违法责任人的证明问题

会议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承担较其他 人员更严格的法定保证责任。人民法 院在审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违反 信息披露义务行政处罚案件时,涉及 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罚的,应当区分证券法第 六十八条规定的人员和该范围之外其 他人员的不同责任标准与证明方式。

监管机构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结合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息披 露违法行为之间履行职责的关联程度, 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给予处罚,被处罚 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供其对该 信息披露行为已尽忠实、勤勉义务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外的人员,监管机构认定其为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给予处 罚的,应当证明被处罚人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 (一) 实际履行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与信息披露违法 行为存在直接关联; (二)组织、参 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直接导致 信息披露违法。

五、关于内幕交易行为的 认定问题

会议认为,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 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且被处罚人不能 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被诉处罚决定认 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一)证券法 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 情人, 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 交易活动; (二)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 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 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 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三) 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 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四)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 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伍)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 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 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为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 市场的监管,支持证券监管机构创 新证券市场管理方式,维护和促进 证券市场健康发展,针对证券行政执 法和证券行政诉讼中证据问题的特 殊性,经过充分调研和征询各方意 见,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审 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 的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 要》), 为解决当前审理证券行政案 件中比较突出的证据问题,探索此 类案件的特殊证据规则提供参考。

一、紀要》的指导思想

紀要》遵循了以下指导思想: 第一,处理好支持监管机构加大证 券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与防止权 力滥用、保护行政处罚相对人合法 权益的关系。第二,处理好行政诉 讼证据一般性规则与证券行政处罚 案件证据特殊性的关系。第三,处 理好现行行政诉讼制度稳定性和证 券行政处罚案件实践创新性的关系。

二、关于证券行政 处罚案件的举证

紀要》第一条概括重申监管机 构对案件主要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原 则,对需要采取特殊规则认定或者 转移举证责任的案件类型在相应条 文中做具体规定。

一)关于举证责任 证券行政案件证据规则的重点 和难点是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 紀要》在确定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时, 既考虑到证券违法行为的特殊 性,不宜采取由监管机构承担全部 违法事实举证责任的分配方式,在 坚持被告负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下, 将部分事实的举证责任进行适当分 配和转移;同时考虑到证券违法行 为的多样性,不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举证责任在监管机构和行政相对人 之间的分配不宜采取同一模式,而 是采取类型化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 因此, 《纪要》关于举证责任的规 定,采取概括和列举相结合的方式, 即一般性规定监管机构承担主要事 实的举证责任,在认定具体违法行 为的规定中,适当向原告、第三人 分配和转移部分事实的举证责任。

仁)关于证明标准

针对证券行政处罚案件采取何 种证明标准,始终存在较大争议。 有人希望能够将"明显优势"确立 为证券行政案件的统一证明标准。 也有人认为, 明确证券行政案件适 用"明显优势"证明标准,对查处 证券违法行为的实际意义并不大。 无论标准如何规定,每个案件违法 事实是否获得证明,还要根据各类 案件违法事实构成要件的举证责任 的分配情况具体判断。所以,制定 类型化的证券行政案件证据规则更

《纪要》最终虽然没有明确将

明显优势"作为证券行政案件的证 明标准, 但是对内幕交易行为和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人的认定 采取了举证责任合理分配和综合判 断的方式,一定程度降低了监管机 构的证明难度,监管机构承担的不 是证明违法行为全部事实构成要件 的举证责任,而是在完成对特定部 分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证明责任后, 通过综合分析判断的方式认定违法 行为的存在,但如果违法嫌疑人提 供的证据能够推翻认定事实的除外。 这种证明方式实际上是要求法院通 过比较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证明 力,根据证明力具有明显优势的一 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三) 关于案卷外证据排除规则

的适用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 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 简称《证据规定》)第五十九条关 于"被告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 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原告依法应 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 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 纳"的规定,同时为推动证券监管 机构听证程序的规范化, 《紀要》 在该条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规定。 首先,对原告或第三人的行政案卷 外证据排除规则,必须符合"三个 特定"。一是程序特定,将行政程序 限定在听证程序,没有举行听证的, 不适用案卷外证据排除规则; 二是 形式特定, 听证程序中必须以书面 形式明确告知被处罚人享有提供证 据的权利, 非书面形式告知且无法 证明违法嫌疑人已经知悉相关权利 内容的,不适用案卷外证据排除规 则; 三是内容特定, 必须明确告知 监管机构认定的违法事实和相关证 据,违法嫌疑人对此享有提出排除 涉嫌违法行为证据的权利。其次, 将 依法应当提供"改为 能够提 供",考虑到行政处罚相对人提供排 除其涉嫌违法行为的证据是听证程 序必须赋予被处罚人的权利而不是 义务,因此,采取了客观上能够提 供而主观上拒不提供的标准。最后, 增加了有正当理由未在听证程序中 提供证据的情况下, 在诉讼中提供 的有关证据不适用案卷外证据排除 规则的规定。

紀要》之所以这样规定,目的 是推动证券处罚程序的规范化。同 时,也可以促使行政相对人尽可能在 听证程序中全面、充分行使权利,便 于行政机关全面收集证据,准确作出 处理决定, 防止行政相对人在诉讼中 滥用诉讼权利, 搞证据突袭, 保障执 法和司法资源高效利用。此外,为了 防止监管机构滥用权力, 充分保障被 监管人的合法权益, 《纪要》 还明确 规定,监管机构要向法院提交原告、 第三人在行政程序中提供的证据材料。

三、关于电子数据证据

鉴于证券市场已经高度信息化, 电子、数码设备被广泛应用, 电子证 据在证券行政案件中至关重要。目前, 电子证据已经占到证券行政案件定案 证据数量的绝大部分。由于电子证据 具有载体多样,复制简单、容易被删 改和变造等特点,对电子证据的证据 形式要求和审核认定应较其他证据方 法更为严格。《纪要》中对有关电子 证据规定了四项内容: 一是关于电子 证据载体的要求,强调在不能提供原 始载体的情况下,应当采取有效形式 保证电子证据复制件的真实有效性和 与原件的一致完整性; 二是关于收集 电子证据的程序要求,通过严格和明 确收集电子证据的程序,确保电子证 据取得的合法性和内容的真实性; 三 是关于电子证据的存储问题,强调监 管机构为取证人时,必须保存至少一 份从取证到提交法庭期间一直处于封 存状态的电子证据备份件,确保备份 件中的电子数据没有被篡改、删除、 剪裁和添加; 四是关于恢复被删除电 子数据和破解被加密电子数据的要求, 强调必须附有采用恢复和破解密方式 的技术手段、对象、过程和结果。

四、关于专业意见

证券市场的高度专业化和信息化 特征,须借助证券行业权威专业机构 和特定行业专家就专门性问题出具的 意见认定待证事实。《纪要》以专业 意见的形式在行政诉讼中确定了专家 辅助人证言的证据地位,专业机构或 行业专家对被诉处罚决定涉及的专门 性问题提出的意见,经过质证和审核 认定后,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紀要》对专业意见问题作出了以 下规定,第一,当事人双方均可聘请 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出具专业意见, 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需要在诉讼程序 中聘请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出具意见。 第二,专业意见主要包括统计分析、 技术鉴定和规则解释意见。第三,经 人民法院准许, 出具专业意见的人员 应当出庭就专门性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作出说明或者接受询问。第四,要求 从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的独立性、合

法性,相关专业意见的针对性、完整 性、规范性和明确性,以及行政程序 中当事人对专业意见的质辩权利等方 面对证据效力进行审核认定。

五、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违法责任人的证明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违法责任包括两类 主体,一是单位责任即发行人、上市 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违法责 任; 二是个人责任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的违法责任。《紀要》主要是 明确后者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负责人员被处罚时的责任证明 问题,同时考虑到非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责任认定的归责原则比较复杂, 紀要》仅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作出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 定,可以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 为的个人责任认定,分为法定保证义 务人员的责任认定和非法定保证义务 人员的责任认定。《证券法》第六十 八条规定的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负保证责任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法定保证义 务人员。法定义务人员承担的信息披 露义务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保证义务, 一旦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即 可认定法定义务人员违反法定保证义 务,进而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的个人责任人员,但违反第六十八条 规定的法定保证义务与第一百九十三 条规定的直接负责还是存在一定区别 的,这种区别在证明规则中表现为, 监管机构认定构成直接负责的人员, 还应当根据该人员与涉案披露信息的 履责关联度 法定或者公司内部职责 分工以及履行该职责的程度等)作出 判断和认定,不能仅根据第六十八条 规定的法定保证义务直接认定法定保 证义务人员为责任人。同时, 法定保 证义务人在诉讼中有义务提供证据证 明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尽到了忠实、 勤勉义务,才能推翻监管机构的认定。

对于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八 条规定的法定保证义务人员以外的责 任人员,监管机构需要证明其实际履 行法定责任人员的职责且与信息披露 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关联,或组织、参 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直接导 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方可认定其属于 直接负责者。同时,非法定保证义务 人员在诉讼中可以提供相反证据。相 反证据成立的,可以否定监管机构的

在对法定保证义务人员和非法定

保证义务人员推翻监管机构认定的证 明要求上,对法定责任人员采取的是 一般过错排除规则,对非法定责任人 员采取的是重大过错排除规则。这主 要考虑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基 于第六十八条的保证义务以及公司高 管对公司的忠诚、勤勉等义务,对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理应承担更重、更直 接的责任,因此应当采用较为严格的 规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之外 的人即非法定保证义务人员,对公司 信息披露没有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法定 保证义务, 所负责任应当仅限于具体 职责和实际工作范围之内的事项,只 有其对该范围内信息披露违法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相

六、关于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 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买 卖相关证券。内幕交易行政案件在证 据认定上的主要问题,是证明行政相 对人知悉及利用内幕信息很困难。因 此, 《紀要》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中 知悉"和 利用"内幕信息的认定采 取了举证责任分配和综合判断的证据 规则,这也是打击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的客观要求和行政执法效率的需要。 如果当事人提出的相反证据能够排除 其交易活动是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交易 的,则不认定为构成内幕交易。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和知悉人

我国《证券法》明确了知情人的 法定范围 (第74条),证券交易内 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1、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 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 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 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 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他人。证监会 2007 年《证券市场内 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 (试行)》对此 范围做了扩大解释,内幕信息的知 情人还包括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 内幕信息的人",也包括这些自然人 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紀要》 除上述范围外,还规定了与内幕信 息知情人有密切关系的人,在内幕 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

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的 人,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悉人。

仁)内幕交易的认定

内幕交易的认定,实质上包括两个 层次:一是基于身份、关系、职责、交 易行为等对当事人知悉的认定;二是基 于交易行为及知悉的情况对其 "利用" 内幕信息的认定。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五 种情况: 一是基于法定的知情人身份认 定其知悉内幕信息,根据其交易行为认 定其 利用"内幕信息;二是基于特定 身份关系及交易行为认定其知悉并 利 用"内幕信息;三是基于其履职行为及 交易行为认定其知悉并"利用"内幕信 息;四是基于其非法获取行为及交易行 为认定其知悉并 "利用" 内幕信息;五 是基于联络接触行为及交易行为推定其 知悉并 利用"内幕信息。 《紀要》 根据内幕交易主体的不

同,亦即交易主体对内幕信息的知悉 程度、知悉途径不同,对其主观方面 知悉、利用"的认定做出不同程度的 规定。用行为人客观交易行为与内幕 信息等客观证据之间相互一致性,来 印证和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故意。凸显了 认定的层次性与严谨性。客观交易行 为与内幕信息的相互一致性是指条文 中所叙述的 "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有 关、基本吻合、高度吻合"。执法实践 中通常有如下一些情况,可以根据具 体的案情判断为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 有关、基本吻合、高度吻合: 开户、 销户或者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的 时间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时间基 本一致;交易账户资金进出、资金变化 等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 开时间基本一致;买入或者卖出内幕信 息所涉及的相关证券品种的时间与内 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 一致; 买卖证券的行为明显与平时交 易习惯明显不同,但与内幕信息却有 很强的相关性; 买入或者卖出证券行 为,或者集中持有证券行为与该证券 公司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但 与内幕信息相吻合; 账户交易资金进 出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联或者存在 利害关系等。 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

规定 合理解释"条款,将能够做出合 理解释的被处罚人排除在内幕交易认定 之外,从而在监管机构承担基本的证明 责任的基础之上,实现举证责任的适当 分配与转移,维护当事人的抗辩权,防 止司法严苛。从可操作性的角度看,内 幕交易抗辩条款在境外成熟市场被广泛 应用,我们可以借鉴成熟资本市场国家 和地区的做法,给创新市场交易机制的 创设预留制度空间,以减少当事人从事 合法证券交易活动的风险。